

刑事诉讼中的“缺席审判”

□ 张 航

核心阅读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缺席审判制度被正式写入该法中。

在我国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是基于法治反腐的现实需求，而在该制度的执行上，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如何平衡，也应更加审慎。

缺席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非因法定事由缺席法庭，在满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法庭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或裁定的诉讼制度。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司法公正，推动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从而保证诉讼效率，我国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均构建了相对完整的缺席审判制度。但刑事诉讼因其证明标准的严格性、制裁方式的严厉性以及保护被告人权利的价值目标等原因，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我国始终处于“缺席”的状态。直到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才正式确立了完整的刑事诉讼缺席审判制度。

缺席审判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许多国家已经探索、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例如美国，被告人出庭权虽然属于宪法性权利，但刑事诉讼被告人仍然可以选择放弃，因而缺席审判主要适用在“初次到庭后放弃到庭”以及被判处罚金或一年以下监禁刑的“法律不要求到庭”的情形；再如德国，法院对轻罪案件的被告人传票传唤可以言明“无被告人将缺席审判”，对扰乱法庭秩序的也可以选择缺席审判。各国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虽各有千秋，但其共同之处在于，均对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条件严格限制，均对缺席审判的程序进行严密设计，均对被告人的诉讼和救济权利予以强化保护。

我国的“缺席审判程序”由《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的第三章专章规定，这表明对于整个刑事诉讼而言，被告人出席审判是一般原则，缺席审判只是例外情形，可见，法律对于这一特别程序的规范构建保持着相对谦抑、谨慎的态度，严格限定了缺席审判程序适用的条件。第一，案件种类仅限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第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这意味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若在境内逃匿则不得适用。第三，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经移送起诉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这意味着缺席审判制度只是具有程序上的特殊性，而定罪量刑的证明标准必须严格遵循“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定罪量刑的证明标准决不因程序的特殊性而有任何例外。第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由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应当”意味着缺席审判制度与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特别程序不同，只要符合条件的就应当开庭缺席审理，法院对于这一特别程序的选择适用没有自由裁量的余地。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是因为案件种类性质特殊，案情可能重大复杂，并且缺席审判更加需要审慎处理。尽管严格限定了缺席审判程序的适用条件，但刑事缺席审判毕竟与刑事诉讼的基本构造存在一定矛盾，并且庭审中被告人的客观缺席状态又在事实上损害甚至剥夺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因此《刑事诉讼法》从五项权利的保障角度进行制度的规范建构，以平衡上述矛盾。一是知情权。人民法院在通过一切法定方式方法送达传票和起诉状副本后，被告人仍不到案的才能缺席审判。被告人知情却仍然拒绝出庭或故意缺席，可以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明示或默示处分。二是辩护权。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均可委托辩护人，没有委托的人民法院必须通

知法律援助辩护。保证辩护人代为出庭，代理被告人行使诉讼权利，不仅有效避免了因被告人缺席而导致“诉权”缺位，而且也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获得有效辩护。三是上诉权。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后，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和经授权的辩护人均可提出上诉，切实维护了被告人在缺席情况下的完整审级利益。四是异议权。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归案的一律应当重新审理；被告人在审判结束，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有权对生效判决、裁定提出异议，而一旦被告人提出异议则原判决、裁定撤销，人民法院则应当重新审理。五是救济权。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被告人的财产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这为被告人获得国家赔偿救济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且救济赔偿采取结果归责原则，即只要客观上的错误处理行为造成了被告人的损失，而不

论司法机关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就可以归责，据此有利于更好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此外，特别强调了检察院在发现法院所作判断确有错误时的应当抗诉的职责，这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维护司法公正。

缺席审判制度主要是针对反腐败追逃追赃提出的，但《刑事诉讼法》同时也规定该制度的扩大适用；其他案件因特殊原因被告人无法出庭，经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在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换言之，经扩大适用的缺席审判制度，放弃出庭权属于被告人的自由，选择缺席审判程序属于被告人的权利。

缺席审判制度的刑事立法必然要面对司法正义、诉讼效率等法治价值取舍权衡的问题。首先，“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正义实现的效率影响着正义本身。刑事诉讼必须及时矫正、恢复遭到破坏的社会关系，缺席审判制度就是要克服由于被告人不到案而无法定罪处罚、无法处置违法所得以及无法抚慰和补偿被害人等现实问题，在保证正义的同时追求效率，从而实现实质正义和结果正义。其次，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二者并重而不可偏废。缺席审判制度构建了上述一系列权利保障制度，从而更好地控制了因被告人“缺席”所带来的程序风险，由此兼顾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之双重目标的实现。

议政法论



(上接1版)

2018年第三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举行，以《共产党宣言》及其时代意义为专题，中央编译局研究员王学东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共产党宣言》是一个内容丰富的理论宝库，值得我们反复学习、深入研究，不断从中汲取思想营养。《共产党宣言》一经问世，就在实践上推动了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深刻改变了人类历史进程。我们党开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都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我们重温《共产党宣言》，就是要深刻感悟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追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理论源头，提高全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当代中国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把《共产党宣言》蕴含的科学原理和精神运用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去，不断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2018年第四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举行，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专题，中央组织部藏安民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不抓党的政治建设或背离党的政治建设指引的方向，党的其他建设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为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2018年第五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于2018年7月31日下午举行，以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为专题，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胡晓华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习近平总

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着眼于强军兴军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内容。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对纯正部队政治生态、保持我军性质和本色，对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都具有重大意义。要坚定决心意志，加强创新突破，坚持积极稳妥，增强工作合力，不开口子、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做好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为新时代强军事业创造良好条件。

2018年第六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于2018年9月21日下午举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专题，学习开始时，播放了有关乡村振兴战略的专题片，韩长赋、刘永富分别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谈了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体会和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总方针，产

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制度保障。要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要加深对这一重大战略的理解，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明确思路，深化认识，切实把工作做好，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发展。

2018年第七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举行，以人工智能发展现状和趋势为专题，北京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高文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人工智能具有多学科综合、高度复杂的特征，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要深刻认识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大意义，加强研判，统筹谋

在我国，版权制度起于近代，1910年的《大清著作权律》被认为是我国保护作者权益的第一部版权法，标志着我国版权的立法保护进入系统的建构阶段。但事实上，我国的版权保护文化在宋代已经有所发展，在作品的生产与传播中产生了比较显著的版权观念及相对成型的版权保护规范。《书林清话》中写到的“翻板有禁例始于宋人”，说的就是宋代的版权问题。

宋代版权问题的产生，是宋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科技、书籍生产等因素全面发展的产物。宋代是我国商品经济发展迅猛的时期，无论在农业、手工业、商业、印刷业等方面，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经济的发展为版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而宋代印刷业的繁荣是版权保护的技术前提。印刷术的发明将人们从繁重的抄写劳动中解放出来，这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知识文明的传播。宋代图书出版与社会文化传播事业空前繁荣，宋代在新书论撰编述、古籍收藏保存、图书出版发行等各个方面均超越了前代，将图书出版事业推向崭新的高峰。随之而来的就是对这种传播的合理掌控与保护。

“盗版”现象的出现是宋代版权保护产生的直接诱因。不少著名作者的著作均有过盗版的遭遇。北宋前期作家李觏曾在《皇统稿序》中说：“庆历癸未（1043）秋，录所著文曰《退居类稿》十二卷，后三年复出百余篇，不知阿谁盗去，刻印既甚差谬，且题《外集》，盖不睦。”朱熹的《论语集注》中说“盖某十年前本，为朋友间传去，乡人遂不告而刊，及知觉，则已分裂四出，而不可收矣。”

宋代盗版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直接盗印原稿，即不征得作者者的同意，私自将其文稿盗印出售，此种情况下仍署作者的名字及保存作品的原貌。第二，翻印翻刻，即在未征得原作者或雕版人允许的情况下，将已经雕刻印行的作品基本原样不动地重新翻印翻刻进而出售。这类盗版多是著名作家的“畅销书”。第三，改题、改名或改内容盗印，即在未征得原作者或雕版人允许的情况下或改作品名称，或另署作者姓名，或将原作品略加改编。如庆历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杭州上言：“知仁和县、太子中舍翟绍应将《刑统律疏》正本改为《金科正义》镂板印卖。”

盗版行为的存在，侵害了作者和出版者的利益，激起了作者及出版者保护自己利益的意识，形成保护版权的观念，盗版本身可以说是催生宋代版权保护的直接诱因。对于版权的保护，宋代针对官方出版物和私人出版物采取不同的措施。

对于官方出版物，采取“禁印”措施和确立出版审查制度。一是采取“禁印”措施。在宋代，官府出版的书籍和法令，包括奏议、国史、帝王字像、法令、纸币、军机书要等，只允许官方印制，私人不得翻刻，如“大臣之奏议，台谏之章疏，内外之封事，士子之程文，机谋密画，不可漏泄……严行禁止，其书坊见刊版及已印者，并日下追取，当官焚毁”。“禁印”不是正规的法令，而是宋代印书行业的一种禁例，但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尽管该措施的初衷具有明显的管理目的，但在客观上起到了保护版权的作用。二是确立出版审查制度。宋代出版发行的中央审查机构是国子监。国子监是国家最高的教育与出版机构，承担部分出版管理职能，其中之一就是对出版物进行严格的审查

宋代的版权保护

□ 李 睿



以保护版权。《宋会要辑稿》记载：“不经国子监看详及破碎编类有误传习者，并日下毁板。”除了行使审查职能之外，国子监也承担着版权的登记和注册职能。

对于私人出版物，采取“附牌记，发榜文，立公据”的措施。一是“附牌记”，就是在书籍的扉页、序文目录后、卷末或者书边处刊印上版权保护的告示，相当于现代出版物的版权记载页，其上常常刻有图书的作者、书名、版刻时间、版刻地点及收藏人，主要起着显示版权的作用。二是“发榜文”，就是通过申报行政机关，将保护版权的有关事宜张贴公布。发榜文的程序是：首先以牒文的形式向版权保护的行政机关申请，在获得行政机关的批准之后，由行政机关颁布榜文作为版权权利归属的证明，向大众公告。三是“立公据”，是指国子监审批印刻者向官府发出的申请后，为其颁发准许保护其版权的“公据”。该“公据”用来证明书籍翻印的合法性，当遇到版权被侵害的情况时，可作为向地方官府告发并追究侵权者责任的依据。

在宋代，对版权的保护主要是通过行政手段来进行的。由于在国家层面缺乏以私权为核心的系统的民事法律制度，版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利也无法得到准确的界定，因此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对盗版行为的打击效果也不太理想。但是宋代为保护版权不断探索的精神却是难能可贵的，其对出版者与作者的权益维护，对出版物审查、保护的措施及版权保护意识的培养等各方面，对今天的版权保护机制都有借鉴与启发作用。

法治文化

性，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2018年第九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举行，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专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肯定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效，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实现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利于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扩大反腐败斗争成果。要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规范 and 正确使用国家监察权，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要在新的起点上持续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